(此件需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)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**长春市体育局**)的(**长春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**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长春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)</u>,属于(<u>工业</u>) 行业;制造商为(<u>北</u><u>京奥康达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114.933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49.1203 万元 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2年9月6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,只依据货物的制造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《投标报价明细表》中列明的货物制造商均应在本声明函中进行填列,否则本声明函无效。

项目名称:长春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

附: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

